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補充公告－
就JEANETTE黃金項目(第一階段)之工程、採購及建築合約**

EPC合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EPC合約。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EPC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額外資料。

第一份補充協議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TGFS與MCC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以修訂EPC合約之若干條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訂立EPC合約時，由於尚未確認最終合約之金額、日期、期限及融資安排，董事認為EPC合約屬於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初步協議之性質。據此，董事認為EPC合約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然而，於諮詢聯交所以及取得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及法律顧問之意見後，鑒於EPC合約對訂約各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而EPC合約之成本將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資本化，董事現認為，EPC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而於簽訂EPC合約時並未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相關規定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有關EPC合約（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之本公司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EPC合約（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且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以及酌情批准及追認EPC合約（現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鑒於需要更多時間以(i)準備落實總價建議、潛在融資安排，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年底訂立之總價建議補充協議；及(ii)落實通函之內容、上市規則規定有關EPC合約之資料、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總價建議補充協議之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關於前瞻性陳述的警示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若干資料或會構成適用的證券法例所界定的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或會包括「估計」、「計劃」、「預期」、「觀點」、「預測」、「估算」、「指引」或不屬於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儘管本公司認為上述前瞻性陳述所反映的預期屬合理，概無法保證該等預期會經證實正確無誤。本公司警告實際表現將受多項因素影響，而大部分該等因素超出其控制範圍，以及未來事件及結果或會與本公司目前預測迥然不同。導致實際結果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存在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市價、勘探及開採結果、持續取得資金及融資以及整體經濟、市場或營商狀況。整份前瞻性陳述僅為該警示性陳述作出有明確限度的陳述。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按截至本公告日期的資料呈列，該日後或會出現變動。

由於EPC合約未必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其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EPC合約。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EPC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額外資料。

EPC合約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TGFS（根據礦物及石油資源發展條例登記為該項目之採礦權持有人）與MCC訂立EPC合約，中標合約金額為521,546,000美元。

EPC合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1) MCC，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設備製造、資源開發及其他相關業務。MCC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18）。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MC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

(2) TGFS，一間於南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勘探、開發及開採金礦及相關礦物。據本公司所知，於本公告日期，TGFS由TGL全資擁有，而TGL由(i)本公司直接擁有約65.60%權益；(ii)由Sephaku Gold Holdings (Pty) Limited（「SGH」）（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由Arctic Sun Trading 56 (Pty) Limited（「AST」）擁有100%權益，兩間公司均為於南非註冊成立之公司）直接擁有約24.02%權益。AST股份由Mong Seng Wu先生直接擁有約40.1%權益、Vika Khumalo先生直接擁有5%權益、The Lelau Mohuba Trust直接擁有5%權益及本公司間接擁有約49.9%權益；(iii) Electrum Strategic Exploration Lt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實益擁有人為以Thomas S. Kaplan先生之家族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擁有約8.4%權益；(iv) Taung Gold EPP (RF) (Pty) Ltd.（一間於南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由Taung Gold EPP Trust直接擁有約50.1%權益及本公司間接擁有約49.9%權益）擁有約1.98%權益。

工作：本公司之旗艦Jeanette黃金項目(第一階段)之工作將於下文詳細闡述。

主體事項：根據EPC合約，(i)TGFS已同意委聘MCC，且MCC同意就開展、執行及完成工作按工程設計、採購及建築基準承接工程，以及糾正當中任何缺陷(於下文詳細闡述)。

最終工程設計、採購及建築工程將包括下列各項：

- 最終工程設計

包括礦井井架之詳細工程圖、礦區、選礦廠及尾礦存儲設施之詳細設計圖，以及準備礦井起重設備、礦井井架設備及其他設備之採購申請文件；

- 採購

包括採購、加工、製造及運輸以及進入礦井起重設備、礦井井架及其他設備之現場；及

- 建築工程

包括建築工程投標、安裝井架及礦井工程準備、礦井擴展及礦井鋼結構組裝、建造運輸坡道、運輸帶系統及煤層間運輸巷道以及第二期開發、土建工程及設備安裝以及調試洗煤廠、尾礦儲存設施工程及聯動試車而毋須運行整個廠房。

MCC的建築工程須包括下列各項：

- 礦井翻新及整裝

翻新、加深及整裝現有礦井第1#號、翻新及整裝現有礦井第2B#號以及提供及安裝永久捲取及採礦設備及設施；

- 建設地下基礎建設及設施

包括運輸平巷、岩石輸送帶、供水及供電系統、聯絡系統、脫水及污泥處理系統、通風及製冷系統、監察系統以及採礦區域以外但對開採首批礦石屬必要的避難及維護設施；及

- 建設地表基礎建設及設施

包括現場供電系統、繞線機房、回填站、冶金廠、總體佈局運輸、現場供水及排水系統、現場辦公室、更衣室、暫時性住宿設施及其他配套設施(包括維修車間、燃料儲存設施、加油站、倉庫、辦公室大樓以及輔助設施界區以內的行政大樓)。

中標合約金額 ： 中標合約金額為521,546,000美元，包括開展、執行及完成工作以及糾正當中的任何缺陷，其可按下文「EPC合約－總價建議、總價建議補充協議及合約價格」一段規定者調整。

中標合約金額的明細如下：

描述	價格 (千美元)
建設	261,378
設備採購	107,381
安裝	37,373
其他成本(包括最終工程及設計)	<u>115,414</u>
總計	<u>521,546</u>

中標合約金額乃基於(i)可行性研究；(ii)就項目輔助設施界區以內的工程、採購及施工屬必要的多項服務；(iii)該項目的工程、採購及施工之現行市價；及(iv)於與設備及服務供應商的初步查詢獲得的可行性水平設計及使用成本數據後公平磋商釐定。

總價建議、
總價建議
補充協議及
合約價格

：

總價建議

為確保總價建議以推進簽訂總價建議補充協議及該項目的最終工程工作，本集團與MCC已同意開展該項目的基本設計。基本設計將進行作為MCC集團就可行性研究提供的服務之一部分，而基本設計產生的成本將獲補足及視為可行性研究所產生的成本，且並不構成中標合約金額之一部分或EPC合約任何一部分。由於可行性研究產生的成本屬於開支性質及由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故基本設計的成本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MCC集團一旦完成基本設計及獲TGFS批准後，此基本設計將令MCC可編製總價建議。此繼而將令訂約方可磋商總價建議補充協議的最終條款，包括中標合約金額的調整及該項目的最終工程工作。預期基本設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

釐定總價建議的基準

MCC集團一旦完成基本設計，其將會將有關設計呈交至本集團。TGFS於接納基本設計60日內，MCC將基於協定的基本設計計算成本及呈交總價建議供TGFS評估。總價建議將詳列一次性金額、方法聲明、計劃及MCC就該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築提出的標價工程量清單。訂約方將於TGFS接獲總價建議後90日內基於基本設計及總價建議尋求協定總價建議的總額及總價建議補充協議的最終條款，其後將訂立總價建議補充協議。

中標合約金額指基於上文「EPC合約－中標合約金額」一段所述的因素對工作的總成本之初步評估，同時總價建議將於基本設計完成後作出及將基於該基本設計。因此，總價建議可能與中標合約金額有所不同。一旦總價建議總額透過簽訂總價建議補充協議予以確認，中標合約金額將被取代及代替，且與EPC合約再無關係。

本公司預期，總價建議將基於(i)基本設計；(ii)就該項目的最終工程設計、工程、採購及施工屬必要的多項服務；(iii)該項目的工程、採購及施工於簽訂總價建議補充協議當時之現行市價；及(iv)於與設備及服務供應商的進一步查詢獲得的可行性水平設計及使用成本數據後公平磋商釐定。

鑒於總價建議的總額將基於基本設計釐定，而基本設計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故概無有關EPC合約各方面的總價建議明細。然而，董事預期總價建議明細的標題與上文所述的中標合約金額相似。

總價建議補充協議及合約價格

於EPC合約日期，中標合約金額指合約價格。倘訂約方就總價建議訂立書面協議，訂約方將簽訂總價建議補充協議，而總價建議的協定總額將取代及代替中標合約金額，以構成合約價格。預期合約價格的變動將不會高於中標合約金額的20%。

董事會預期，總價建議補充協議將構成EPC合約的條款之重大變動。預期不僅應付代價將出現變動，訂約方於磋商總價建議補充協議的條款時可能需要回應及重新磋商EPC合約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因此，總價建議補充協議將於取得股東批准後訂立。

財務安排 : TGFS將尋求自獨立第三方就與EPC合約有關的該項目獲得股本及債務融資，包括但不限於黃金開採及礦物行業的策略投資者及中國之銀行。本公司將就此盡快知會股東任何重大發展。

TGFS將知會MCC有關財務安排的進展，並於完成財務安排28日內促使TGFS支付合約價格，TGFS將向MCC發出財務安排的合理證據之通知。

履約保證 : 為妥為履行其責任，MCC須於獲取財務安排的合理證據後的28日內取得履約保證(即合約價格之10%)，成本由其自行承擔。

付款條款及時間表 : 總價建議補充協議前付款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EPC合約作出付款，且預計本集團並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根據EPC合約就該項目向MCC作出任何付款。多項付款(包括預付款項、最終工程設計的里程碑款項、採購廠房及材料以及建築及安裝活動的進度款項)將於獲得有關EPC合約及總價建議補充協議的股東批准後作出。

預付款項

在簽訂總價建議補充協議後，TGFS應於接獲履約保證金及預付款項保證金的14日內向MCC支付預付款項(即合約價格之20%)，作為動員及設計的免息貸款。此預付款項應由MCC如下所述通過扣減的方式在付款證明中償還。

最終工程設計的里程碑款項

MCC應於達成工程設計的相關里程碑後7日內連同證明文件向工程師申請里程碑款項。工程師應於收到申請後7日內決定應付MCC的金額並發出付款證明。TGFS應於工程師發出付款證明後7日內支付里程碑款項。

最終工程設計的里程碑款項詳情如下：

里程碑	工作概要	付款百分比
首期	MCC將組成工作小組並確立設計工作的準則，將包括但不限於一份收錄待完成設計清單及待完成工程研究清單的工程管理計劃(「EMP」)。該計劃將進一步收錄一份用作管理及監控所有安裝的工程標準操作程序(SOP)。	10%

里程碑	工作概要	付款百分比
MCC的內部 檢查	MCC將內部審視所有設計工作並確定不會發生施工衝突。設計將根據在「首期」階段所訂的準則測量。最終定價將在此階段通過徵詢原始設備製造商及加工商完成。將對各個工作包進行虛擬組裝，以確保擬議的地面基礎設施建設、採礦及項目的選礦廠部分的流程。	50%
頒發作審核／ 意見／ 工程師校驗	在詳細設計中代表TGFS的工程師會親身到設計設施就MCC的設計給予反饋。任何改動均會經工程師與MCC討論及同意。	10%
納入工程師的 意見	工程師與MCC之間的討論所引致的更改將需要被納入設計中。結果將根據EMP的標準作檢查。	10%
批准用於施工	每個工作包的設計將分發給各間設備供應商、材料供應商、加工商及分包商。發出的該等訂單將包括詳細圖紙、計劃、規格以及對現場工作所需設備及材料的要求。	20%
總計		100%

採購廠房及材料之里程碑款項

MCC須每三個月向工程師提交有關預付里程碑款項的申請，以採購廠房及材料。MCC將於申請內列出預計在三個月期間內產生的里程碑款項。工程師應於接獲申請後7日內確定應付MCC的金額並發出付款證明。TGFS應於工程師發出付款證明後7日內支付里程碑款項。於每個三個月的期間完結時，工程師將使達成的里程碑與MCC先前提交的預付里程碑款項申請相符。倘存在差額，工程師將指示TGFS向MCC支付差額。於支付多付款項後，工程師將指示TGFS於下一到期款項中抵銷或扣除。

採購廠房及材料的里程碑款項之詳情如下：

里程碑	工作概要	付款百分比
下達採購訂單或簽訂供應合約	就採礦設備或加工下達訂單時，所需的工作或需要供應的貨物通常屬於一次性性質，並且無法隨時獲得。供應商因此要求承包商支付訂金，以開展加工或生產過程。大部分製造商及加工商都不願承擔100%的風險。	30%

里程碑	工作概要	付款百分比
獲取材料	一旦加工商接獲材料的訂單後，彼已委託彼之公司進行工作，而此確認為該公司必須獲補償的里程碑。於大多數情況下，彼無法將該等材料用於其他工作，而被預期TGFS與承包商分擔風險。	10%
完成加工	於設備或結構的加工完成後，加工商將有權獲得款項，因TGFS及／或承包商不能預期加工商的業務在安裝前承擔貨物的成本。	20%
最終檢驗	承包商將進行最終檢驗。於若干情況下，TGFS的工程師將協助承包商。承包商會將成品與發出之訂單進行比較，並確認其已遵守設計標準。	10%
包裝及運輸	該筆款項將用於支付包裝費用、工資及材料費用以及中國境內及往返中國的陸路及海上運輸費用。	10%
送抵現場	該等成本將包括港口成本，送達現場的運輸及監督成本，以及在現場卸載貨物的運輸成本。	10%

里程碑	工作概要	付款百分比
安裝	一旦設備及／或已加工的部件送達現場將進行安裝。於工程師對工程滿意時，將按協定金額向承包商補償工程費用。	5%
保留金	迄今，承包商已就每台已安裝設備獲支付協定款項的95%。為使工程師於協定保留期內進行維修或對工程進行任何更改，款項全額的5%將保留用於維修費用，費用由承包商承擔。如不需任何更改或修理，則承包商於協定的期限過後將獲得該等款項。	5%
總計		100%

建造及安裝活動的進度款項

MCC須於協定的付款截止日期（每月第20日）後10日內向工程師提交聲明，說明認為其有權獲得的金額以及證明文件的詳情。工程師須於接獲向TGFS發出的聲明後5日內審閱該聲明並準備及授權一份臨時付款證明，而TGFS須於下一個月第20日前支付臨時付款證明中證明的金額。

最終款項

於缺陷通知期屆滿後28日內或MCC完成並測試所有工程(包括糾正任何缺陷)後14日內(以較晚者為準)，工程師須發出履約證書。於接獲履約證書後56日內，MCC須提交最終付款證明的申請連同反映已完成工作的價值及結欠MCC的任何額外款項之證明文件。TGFS應在收到工程師的最終付款證書後的14天內支付最終款項。

開展工作日期 : 根據EPC合約，MCC須於以下條件獲達成及MCC接獲工程師開展工作的通知後開展工作：

- (a) 向MCC交付財務安排的合理證據；及
- (b) MCC收到經扣除履約保證金及預付款項保證金的撥備後的預付款項。

根據第一份補充協議，EPC合約(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須獲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詳情請參閱「第一份補充協議－先決條件」一段。總價建議補充協議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後簽訂。

完成工作的時間 : 開展工作當日後57個月，惟可根據工作變更而進行調整，尤其是不利氣候狀況、不能預見的員工短缺或TGFS引致的延誤。

工作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完成。

缺陷通知期 : 工作或部分完成當日起計52個星期。

終止 : 因並無簽立總價建議補充協議導致之終止

倘訂約方並無於MCC向TGFS遞交總價建議後90日期間內簽立總價建議補充協議，EPC合約將會終止。概無訂約方需要就EPC合約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成本、損失、損害或開支對另一方負責，惟書面協定就MCC於EPC合約終止當日前進行的工程(如有)而須向MCC支付的任何款項則除外。TGFS瞭解到，MCC於EPC合約終止前不會根據EPC合約進行任何工作，而有關理解已於第一份補充協議中獲確認。詳情請參閱「第一份補充協議－終止」一段。進行EPC合約項下的工作及根據EPC合約向MCC支付任何成本將受限於股東有關EPC合約及總價建議補充協議的批准。

因TGFS或MCC未能履約導致之終止

此外，倘MCC未能履行其於當中所載的責任(包括提供履約保證金或繼續進行工作)，EPC合約可由TGFS終止；或倘TGFS未能履行其於當中所載的責任(包括提供財務安排的合理證據)，EPC合約則可由MCC終止。倘EPC合約因MCC違約而被TGFS終止，MCC須就TGFS招致的任何損失及損害補償TGFS，並向TGFS支付完成工作的額外成本(經扣除就MCC於終止前進行的任何工作而結欠MCC的任何款項)。另一方面，倘EPC合約因TGFS違約而被MCC終止，TGFS須向MCC退還履約保證金、就MCC於終止前完成的工作付款以及就MCC因終止而蒙受的任何溢利損失或其他損失或損害補償MCC。

第一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TGFS與MCC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以修訂EPC合約之若干條款。

第一份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 訂約方：(1) MCC；及
(2) TGFS
- 終止：TGFS及MCC確認，MCC於遞交總價建議後90日期間屆滿前將不會根據EPC合約進行任何工作。
- 根據EPC合約付款：TGFS及MCC確認，於訂約方簽訂總價建議補充協議前，TGFS並無法律責任根據EPC合約向MCC支付任何成本（包括中標合約金額）。
- 先決條件：TGFS及MCC同意，EPC合約（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及總價建議補充協議將於獲股東批准後簽訂。
- 基本設計：訂約方澄清及確認，基本設計工作不屬於EPC合約的一部分，並將作為MCC集團就可行性研究提供的服務之一部分。

該項目

該項目毗鄰南非自由省Welkom鎮，距離約翰內斯堡西南270公里。該項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自ARMGold/Harmony Freegold Joint Venture Company (Pty) Limited收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於項目區域的採礦權乃以TGFS名義於礦產和石油所有權登記辦公室

登記。該項目位於建立已久的黃金開採區，緊鄰公路、水電及衛生基礎設施，且有其他必要配套服務。該項目包括以下各項：

- 將改造及延長以開採大量高品位礦產資源及儲備的現有垂直軸基礎設施；
- 建設冶金加工廠，處理所有地下礦石及生產80%至90%純度的金條，以供於Rand Refinery Limited提煉至99.99%純度的金塊；及
- 根據國際公認準則建立及建造支持營運及可處置廢棄材料的相關基礎設施。

可行性研究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MCCI訂立服務合約以進行可行性研究，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刊發與可行性研究結果有關的公告。可行性研究結果的摘要如下：

Jeanette項目可行性研究概要－第一階段

項目年期內已開採黃金	2.89百萬盎司
初始資本成本估計	523.5百萬美元
項目年期內總資本成本	646.6百萬美元
資本效益	每盎司4,017美元
按貼現率5%計算的除稅後淨現值	509.9百萬美元
除稅後內部回報率	14.1%
礦產年期	22年
回報期	8.7年
現金營運成本	每盎司471美元
利潤率	46.2%
可持續總成本	每盎司666美元
總成本	每盎司694美元

附註：

1. 財務數據使用黃金價格每盎司1,290美元及／或1.00美元=14.00蘭特之匯率計算。
2. 資本效益按總資本成本除以礦產年期內的年均黃金產量計算。
3. 回報期自首次生產日期起計。

Jeanette項目地區之控制塊體模型結果

資源量分類	噸 (百萬噸)	原地品位 (克／噸)	黃金含量 (公斤)	黃金含量 (百萬盎司)
控制	18.058	20.80	375,673	12.078

有關可行性研究結果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

訂立EPC合約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礦產貿易及勘探、開發及開採位於南非之金礦及相關礦物。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主要黃金生產商最近尋求通過併購活動維持及提升其黃金儲量及生產概況。資源及儲備的消耗持續超過新礦床的發現及新礦山的建設，故推動併購活動。從開始綠地勘探到首次生產的時間跨度通常超過10年，偶爾是15年以上，進一步證明該行業面臨的資源及儲備困境。因此，有足夠的證據證明採金業的持續轉型正在進行中。此將有利於本公司資產，亦將對黃金價格產生積極影響。以下事實進一步說明此觀點：(i)於二零一八年，全球黃金產量繼續保持在3,300噸以上的水平，幾乎為一九八零年代後期的兩倍水平，比二零零八年高出40%，並預計二零一九年將創下接近3,500噸的新紀錄；(ii)在過去數十年中發現的少數大型礦床位於越來越偏遠的地方，面臨著重大的基礎設施及環境挑戰；及(iii)過去幾十年對露天採礦的趨勢必須逆轉，乃由於現有的露天礦場營運過渡到地下採礦以獲得更深的儲量及任何新礦床的發現深度不斷增加。

因此，本公司在南非的資產在全球範圍內非常獨特，因為其乃高品位的並擁有黃金的主要礦產資源。此外，其位於世界著名的Witwatersrand盆地非常完善的黃金產區，每個地區都非常靠近所需的基礎設施及服務，並且符合SAMREC標準的礦產資源及儲量。此外，由於過去幾年進行廣泛的設計、工程及經濟可行性工作，預計每個項目每年將提供重要的生產概況，全部維持成本低於每盎司600美元黃金，處於行業成本曲線的最低四分位數。

本公司委任MCCI為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結果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公佈。在項目可行性工作的早期階段，本公司及MCCI採納分階段方法執行項目，以減少所需的資金及首次生產的施工時間。此乃潛在投資者及財務提供者如何看待大型黃金項目的根本，更具體地說，是彼等對就項目發展提供資金的意欲。項目的分階段法產生兩個階段的執行計劃，可行性研究側重於第一階段，並旨在優化利用現有礦井基礎設施，以降低成本並加快首次生產的時間。本公司目前將重點關注項目的建設合約以及與潛在股權投資者及項目財務提供者的討論。

董事認為，訂立EPC合約可以讓TGFS推進其項目的建設並最終投入生產，同時促進本公司從黃金項目開發商轉變為黃金生產商。TGFS會為EPC合約從(包括但不限於採礦業界的策略投資者及中國的銀行)獨立第三方尋求股權及債權融資。倘未能作出財務安排或倘TGFS並無接受總價建議，EPC合約將不會繼續進行。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EPC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訂立EPC合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依據本公司的長期目標，訂立EPC合約乃為本公司轉型為黃金生產商的重要及必須的一步。

上市規則之涵義

訂立EPC合約時，由於尚未確認最終合約金額、日期、期限及融資安排，董事認為EPC合約屬於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初步協議之性質。據此，董事不認為EPC合約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然而，於諮詢聯交所以及取得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及法律顧問之意見後，鑒於EPC合約對訂約各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而EPC合約之成本將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資本化，董事現認為，EPC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有關EPC合約（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之本公司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EPC合約（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且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以及酌情批准及追認EPC合約（現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鑒於需要更多時間以(i)準備落實總價建議、潛在融資安排，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年底訂立之總價建議補充協議；及(ii)落實通函之內容、上市規則規定有關EPC合約之資料、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總價建議補充協議之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於簽訂EPC合約時，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相關規定而構成上市規則的違規事項。為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事件，經評估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後，董事於訂立可能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的任何合約時將諮詢本公司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

關於前瞻性陳述的警示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若干資料或會構成適用的證券法例所界定的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或會包括「估計」、「計劃」、「預期」、「觀點」、「預測」、「估算」、「指引」或不屬於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儘管本公司認為上述前瞻性陳述所反映的預期屬合理，概無法保證該等預期會經證實正確無誤。本公司警告實際表現將受多項因素影響，而大部分該等因素超出其控制範圍，以及未來事件及結果或會與本公司目前預測迥然不同。導致實際結果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存在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市價、勘探及開採結果、持續取得資金及融資以及整體經濟、市場或營商狀況。整份前瞻性陳述僅為該警示性陳述作出有明確限度的陳述。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按截至本公告日期的資料呈列，該日後或會出現變動。

由於EPC合約未必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其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標合約金額」	指	具有「EPC合約－中標合約金額」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預付款項」	指	具有「EPC合約－付款條款及時間表－預付款項」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預付款項保證金」	指	由經TGFS批准的實體提供金額相當於預付款項的擔保
「基本設計」	指	將由MCC為該項目進行的基本工程設計，該設計將令MCC得以就工作取得報價及提交總價建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約價格」	指	具有「EPC合約－總價建議、總價建議補充協議及合約價格」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缺陷通知期」	指	具有「EPC合約－缺陷通知期」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工程師」	指	由TGFS就EPC合約委任為工程師行事的人士
「EPC合約」	指	由TGFS與MCC就該項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工程、採購及建築合約
「可行性研究」	指	該項目的可行性研究
「財務安排」	指	具有「EPC合約－財務安排」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克／噸」	指	每克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公斤」	指	公斤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價建議」	指	將由MCC提供的總價建議，其中詳列MCC就該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築所建議的總價金額、方法說明、計劃及工料價格清單
「總價建議補充協議」	指	將由TGFS與MCC訂立的補充協議，藉以確認合約價格及其他條款
「米」	指	米
「MCC」	指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MCCI」	指	MCC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 Limited，為MCC的附屬公司
「百萬盎司」	指	百萬盎司
「礦物及石油資源發展條例」	指	礦物及石油資源發展條例(二零二二年第28號)(南非)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盎司」	指	盎司
「履約保證金」	指	具有「EPC合約－履約保證金」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	指	本公司的旗艦Jeanette黃金項目(第一階段)

「SAMREC」	指	南非的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礦產儲量報告規則(二零零七年版本)，經不時修訂
「部分」	指	EPC合約指明的工作之一部分，作為TGFS與MCC協定的部分(如有)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EPC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南非」	指	南非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GFS」	指	Taung Gold Free State (Pty) Limited，一間於南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TGL」	指	Taung Gold (Pty) Limited，一間於南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工作」	指	該項目按工程、採購及建築基準進行的工作
「南非蘭特」或「蘭特」	指	南非共和國的法定貨幣南非蘭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張柏沁
聯席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聯席主席）、張柏沁女士（聯席主席）、*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行政總裁）及彭鎮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文鴻先生、李錦松先生及徐鵬先生。

* 僅供識別